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17:00止。2022年9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99,644.9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831.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1%,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49,831.5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9月1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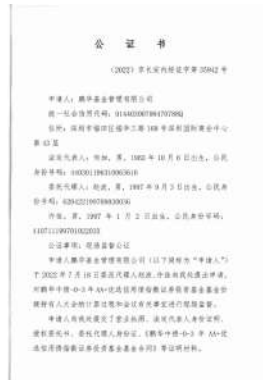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0-3年AA+信用评级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中证-0-3年AA+信用评级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0-3年AA+信用评级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秘书处接收了申请人的申请并依法公证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www.sh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7月25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银保监会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发布了提示

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通过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30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权。

秘书处对申请人征集、统计有关投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见报告。

2022年9月1日上午，北京公证处公证员助理曹朝在北京丰台区朝阳区门头沟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中安公证处办公室召开了鹏华中证-0-3年AA+信用评级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赴场，并持续到2022年8月30日17:00的表决权统计汇总并计算。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曹朝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共有199,641,92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9,831,5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25.01%，达到依法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831,56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根据上述事实，经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集程序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安公证处

